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77.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08%,涉案金额均低于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时披露重大案件,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核准,本公司决定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
1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场内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818, 95573
网址:www.1616.com.cn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10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作出风险等级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17日变更而来,托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自2024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修改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能够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品种,具有广泛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生益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22094781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获取付息信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发行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22生益科技MTN001
- 债券代码:1022094781B
- 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
- 本付息频率:按半年付息,计息日为
- 付息日:2024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前,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交割账户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交割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发行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新芳
联系电话:06-769-2271828
-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璐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魏慧英、陈奕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882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4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日期

自2024年3月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在申购、转换转入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资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4日

注:1.2024年3月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3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资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4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4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上述期间的内,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4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日期

自2024年3月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在申购、转换转入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详见附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20个交易日期间内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自披露之日起算)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算开始计算)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则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24元。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之日(2024年3月1日)起,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有)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1198号11层1109号(即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15:00分
-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九十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一百、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买入所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变更理由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立足核心主业,持续加强资质建设,已获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项业务资质,在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过程中,公司城市照明板块、景观照明板块、数字交互板块实现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协同发展,实现了品牌发展、业务协同、战略落地的好局面。

为进一步凸显公司主营业务特性,更清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定位,公司拟变更英文名称。

三、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公司基本信息作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罗曼照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4149653。	第二条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罗曼照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4149653。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变更理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变更理由如下: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料等涉及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予以相应修改、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关于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
基金代码	007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4年3月4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累计计算),如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业务正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
基金代码	007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4年3月4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累计计算),如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业务正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4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0,08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3,600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